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ST 特迅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对应的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不根据其董事职务领取薪酬；在本公司未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津贴外不再领取其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

期激励等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业务子公司职务的，以其兼任的业务子公司职务确定薪酬，并由前述子公司发放薪酬。

四、 其他说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发放税后金额。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止付追索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该议案因为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